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2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人，实到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0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本集团 2020 年-2029 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对本集团部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徐晓亮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 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由董事长 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 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8、除上述第 1 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总裁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 (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8、除上述第 1 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首席执行官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 (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总裁提议时； ……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	会秘书：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首席执行官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 首席执行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